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4-4779  
聯絡人：湯菊英  
電 話：(02)7736-791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督字第1010228337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(0228337CA0C\_ATTCH13.doc、  
0228337CA0C\_ATTCH1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01年12月20日以臺督字第1010228337B號令修正，茲檢送  
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  
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含附件)

101/12/21  
08:46:55

此致：如另簽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2/12/21總收1010108515

## 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視導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本部所屬機關，並對地方教育事務為適法性監督，期能適切發揮教育功能、貫徹教育法令及政策、增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作，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三、視導對象：

（一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之各級進修學校。

（二）本部所屬機關。

（三）辦理地方教育事務之相關機關。

### 四、視導方式：

（一）定期視導：得分組分類行之，以每學年度視導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：依部次長指派行之。

（三）統合視導：就地方教育事務，由本部率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。

五、視導工作之實施：前點各款視導之目標、對象、重點、任務分配及期程，由督學或業務單位，擬訂視導計畫簽請部次長核定後實施；必要時得召開視導會議，邀集各有關單位主管參加。

七、督學視導本部所屬機關及辦理地方教育事務之相關機關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至機關後，與有關主管晤談，並聽取其簡報，以瞭解現況。

(二) 所訂之施政計畫是否切實執行，預算執行是否符合規定，均應詳予覆核。

(三) 組織及人員編制是否健全，功能能否發揮，有無應行改進之處。

(四) 主管業務之推展，組織功能之運用，未來發展之趨勢，予以瞭解，並蒐集有關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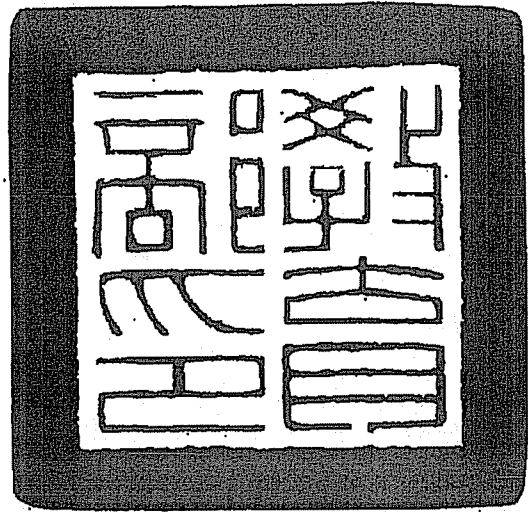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地方政府推動教育事務是否適法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督字第101022833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」部分規定

# 部長蔣偉寧